



亭子中的古人生活

□樊克雅

有人说,亭是中国建筑物中无实用价值却又最为奇妙的空间。确实,亭子是中国文人独属的小巧建筑,也是中国古代建筑中形制与功能保留最为完整的建筑类型之一。亭以有顶无墙为基本特征,造型变化多样。明代造园家计成在我国第一本园林艺术理论专著《园冶》中写道:“(亭)造式无定,自三角、四角、五角、梅花、六角、横圭、八角至十字,随意合宜则制。”亭的功能、造型,随着时代的更迭而不断变化。

《说文解字》释“亭”:“民所安定也。”汉代刘熙《释名》以“停”训“亭”,认为亭是人停歇聚集的场所。亭子出现的时间可以追溯到商周时期,最初用于军事防御,因需容纳士兵宿营生活起居,早期的亭建筑体积较大且多建在高处,形似堡垒。亭子依功能分为“旗亭”“市亭”“都亭”等。亭还是秦代地方一级行政区划,汉高祖刘邦早年就是沛县泗水“亭长”,相当于村一级行政长官。

设置在交通要道的亭,效同驿站,作邮递、停歇之用,亦称“邮亭”“驿亭”,或“亭传”。

汉代之后,官用驿站“亭传”逐渐被更为常见的“路亭”取代。民间交通要道、村口或路旁均设亭,江边也设渡亭,以备旅人停歇之用,或是作别亲友、迎接宾客的特定场所。南京市栖霞区幕府山东北角,坐落着“万里长江第一矶”的燕子矶,是古代的重要渡口,此处有名亭矶顶亭。康熙、乾隆下江南均泊舟于此,在此亭中观金陵盛景“燕矶夕照”,乾隆还在此题书“夜晚登临,水月皓白,澄江如练”。

早期亭子是四方形木构建筑,常以草或瓦为顶。随着时代发展,亭子的形式与构造,依据功能和周围环境需求变得复杂多样。亭子从双层、由高台为基的近似于楼的建筑群组,转变为单层单体建筑。

园林与皇家苑囿的亭或有围栏或窗,可供居住或宴请宾客之用。亭的建造材料多取茅、竹、木、石。苏州拙政园尚存之前主人所建造茅亭,在山水花园众亭中傲然独立,表达园主淡泊之志。

亭可建于竹林,亦可在山巅,位



▲运城博物馆绛守居园池亭子模型



▲运城市鼎鑫华府南湖文化园清风亭

本文图片 记者 刘亚 摄

置依据地势环境灵活选择。《园冶》中写道:“花间隐榭,水际安亭,斯园林而得致者。惟榭只隐花间,亭胡拘水际?通泉竹里,按景山颠,或翠筠茂密之阿,苍松蟠郁之麓。”

魏晋至隋唐,亭子的建造数量激增,一度达到了“无园不亭、无亭不园”的程度。据《水经注》与《洛阳伽蓝记》记载,最早在园林中出现亭是北魏时期,此时社会动荡,战争频发,佛教盛行,文人雅士向往自然,寻求心灵解脱,产生了返璞归真的思想。隋唐后亭子的发展,极大拓展了这一建筑的空间功能。《宋史·地理志》中所记载,宋徽宗“叠石为山,凿池为海,作石梁以升山亭,筑土岗以植杏林”。在皇家趣味影响下,士大夫群起效仿,建造了众多的园林景观。

文人士大夫逐渐参与到园林的

修建当中,亭卸下防御与驿站的实用功能,开始转向供人来往停歇、观赏游玩的精神功能。与陂渚、江河、竹林、枯石相结合,增加了亭子的社交礼仪、宴饮游赏的功能。由此,亭子开始成为中国文人与雅集文化的建筑符号。

由文人、画师参与的园林,主要是为了放松身心而建,此时的亭子建筑多负载风雅之意,供文人士大夫游赏赋诗之用。白居易《闲居自题》诗中云:“波闲戏鱼鳌,风静下鸥鹭。寂无城市喧,渺有江湖趣。”在他的洛阳履道里别业,修建有中岛亭、琴亭,他命乐童于中岛亭中奏乐,极尽风雅。

自宋代起,商贾或官宦常邀请好友、文人、画师于亭中雅聚,作饮酒、和诗、品茗、抚琴的风雅活动。在《亭引》中记载了晋代到近现代亭记约124篇,其中就有王羲之《兰亭集序》,欧阳修《醉翁亭记》《丰乐亭记》,苏轼《放鹤亭记》等。刺史欧阳修与民同乐:“俯仰左右,顾而乐之。于是疏泉凿石,辟地以为亭,而与滁人往游其间。”亭成为他表达人生追求、人格志向的物象。亭记描述的内容已远超建筑物本身。亭子的存在不仅是为观景、停歇、雅集,文人的喜好与情感,也让亭子逐渐成为一种显著的文化符号。

古人爱亭,在于亭子可作为人与自然沟通交流的媒介,其顶为天,基为地,柱似人,人入亭便与自然成为有机体。亭中人乐于其中进行交游活动、驻足远眺。亭子独特的建筑结构和开阔的视野,扩大了驻足之人的情感空间,让人在有限的空间里容易对宇宙的无限生发出丰富的联想。游览者置身其中,做的是精神的“远行”。(《光明日报》)

生活史 粽子的起源



早在春秋时期,用菰叶(茭白叶)包黍米成牛角状,称“角黍”。“角黍”可能是粽子最早的名字。角是形状,黍是原料,从这个名字中可以看出,粽子最初是把黍做成角的形状。

粽子最早里面包裹的不是糯米,而是生长于北方的黍,也就是说,粽子的起源应是在中国的北方,而且至少在先秦时期就出现了。只不过当时主要是作为祭祀品,在日常生活中食用的并不多。“角黍”之“角”取自牛角的形状,牛角不易取得,用植物叶片包裹粮食包扎成牛角状,用来祭祀,既不失礼仪,又符合现实。

历史上关于粽子的记载,最早见于汉代许慎的《说文解字》。“粽”字本作“糸”,《说文新附部》谓“糸,芦叶裹米也。从糸,蓼声。”《说文文》:“蓼,敛足也。”意为鸟飞时收敛腿爪。《集韵·送韵》:“糸,角黍也。或作粽。”

《荆楚岁时记》中关于“夏至节日食粽,周处谓为角黍,人并以新竹为筒粽”的记载表明,南北朝时期的人们已将北方的角黍和江南的筒粽统称为“粽”,这生动地反映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南北饮食文化交流和民族大融合。随着历史的发展,最早作为祭祀品的粽子逐渐成为中国的一种节令食品。

今天豫西伏牛山一带的卢氏、鲁山、栾川、西峡等地还用槲叶包上黍米,端午食用,称为槲包,这直称得上“角黍”在中原地区的“活化石”。

(《中国青年报》)

史海钩沉 古人爱狗惜狗敬狗



□崔禄丰

人类发展的历史,也是与狗同行共进的历史。而中国人很早就与狗成了好朋友。

根据汉代东方朔《占书》记载,农历新年的初一到初八是人和畜牲的生日,“一鸡,二狗,三猪,四羊,五牛,六马,七人,八谷”。大年初二就是“狗日”,而初七才是“人日”。这与女娲造人的传说相对应的,女娲首先创造了鸡狗猪羊等动物,然后在第七天才造出人来。狗之所以如此重要,体现有三:“一者田犬,二者吠犬,三者食犬”,“田犬”即猎犬,猎犬无论在早期人类猎取赖以生存的食物,抑或在后来田园生活狩猎娱乐中,都扮演着重要角色。比如《史记》就记载了秦朝李斯临死前,对他儿子说:“我想跟你再牵着我们的黄狗去打猎,都已经不可能了!”

“吠犬”则是人类在可以“自力更生”后,需要狗提供安居乐业的安全感。《战国策》载:“跖之狗吠尧,非贵跖而贱尧也,狗固吠非其主也。”也就是说狗才不会管你是尧还是舜,只要是陌生人它就吠。狗的忠诚可靠让它成为平民百姓的家居必备,“鸡犬相闻”的老家也成了诗人们的心灵港湾。杜甫一日回到草堂,老狗兴奋地在他脚边婆娑,“旧犬喜我归,低徊入衣裾”;李白冬天回到老家,老狗高兴地乱叫,“白犬离村吠,苍苔壁上生”。

狗与我们的关系如此密切,也就容易产生很多动人的故事。《晋书》记载,吴人陆机旅居京师,久无家书,他望着自己的老狗黄耳说:“你可以帮我送封信回老家吗?”黄耳摇了几下尾巴,好像听明白了。于是陆机写了信,“以竹筒盛之而系其颈,犬寻路南走,遂至其家,得报还洛”。狗在《晋书》这样的正史中都已“名留青史”,更无须怀疑“怪力乱神”史中之穿凿附会。

中国是有爱狗惜狗敬狗传统的,宋朝人总结说:“禽兽之贤,则有义犬、义鸟、义鹰、义鹤。”清朝大文学家蒲松龄则写过两篇《义犬》来赞美狗。

东汉陶狗
平陆茅津墓地出土
运城博物馆藏
记者 刘亚 摄

古代“夫妻”的那些雅称

在古代,人们对于夫妻这种亲密关系有许多雅称,其中不仅蕴涵着美好而真诚的祝福,而且,这些雅称还典雅动人,风情无限,给人以无穷的遐思。

古代的时候,对于夫妻有一个非常流行的称呼,那就是“秦晋”。这个称呼源于春秋时期,当时,秦国和晋国世代结为姻亲,所以,人们就把两姓联姻称为“秦晋之好”,用来表示美满而和谐的夫妻关系,对人间所有夫妻的祝愿之情蕴涵于其中,典雅而美好。“朱陈”也是古代人们对于夫妻的雅称之一。朱陈本来是古代的一个村名。唐朝大诗人白居易曾经写过一首题为《朱陈村》的诗:“余州古丰县,有村曰朱陈……一村惟两姓,世世为婚姻。”从此以

后,人们就把“朱陈”这两个字用作联姻的代称,同时,也用来指夫妻。

古代还以“琴瑟”二字来作为夫妻的雅称。琴和瑟本来是两种乐器,合奏起来音韵悠扬,动人心弦。所以,古人就以“琴瑟”来比喻夫妻之间融洽美满的感情,后来,经过时光的流逝,“琴瑟”二字逐渐就演变成了对于夫妻的一种雅称。

“鸾凤”二字也常常被古人用来称呼夫妻。鸾和凤本来是两种鸟,指的是鸾和凤凰。古代有“鸾凤和鸣”的美丽传说,古人取其美好意义,将“鸾凤”作为对于夫妻的雅称,实在是既风雅又含义丰富。

古代还有一个非常普遍的对于夫妻的雅称,那就是“鸳鸯”。鸳鸯是

经常生活在水中的一种鸟,结成夫妻的鸳鸯常常是相依相伴,交颈而眠,其亲密之情感,确实如同人间的恩爱夫妻,因为鸳鸯总是雌雄不分离,所以,古人称鸳鸯为“匹鸟”,就是匹配之鸟的意思。也正是这个缘故,人们便把“鸳鸯”这两个字作为对于夫妻的一种雅称,是在真诚期盼天下的所有夫妻都能如鸳鸯一样幸福相伴,永结同心,恩爱一生。而且,“鸳鸯”这个对夫妻的雅称在民间流传极其广泛,几乎达到家喻户晓、妇孺皆知的地步。

后来,人们习惯于把夫妻称为“爱人”,这个称呼非常不错,既然是夫妻,就要真诚相爱,有爱在,夫妻之间就会幸福甜蜜。

(《文汇报》)